#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 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 草生态")近期参与了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河道治理及生态绿 化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的投标,该项目建设单位 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采购 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 2017年12月27日发布的预中 标公示,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人,本项目投标标价为20,141.13万元。

联合体成员简介

企业名称: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满玉

注册资本: 15,000万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8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团结大街15号当代大厦120 6号房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公 路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经营): 一般 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 室内装饰装潢; 机械设备、建材、苗木、钢材、 机电产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泰路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署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与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就联合体投标事宜共同约定:

- 1、蒙草生态为联合体牵头人,广泰路桥为联合体成员。
- 2、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 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 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4、蒙草生态承担本项目的绿化工程施工工作,广泰路桥承担本项目的水利工程施工工作。

## 一、预中标公示项目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素河上游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
- 2、项目招标人: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包头市广泰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 4、投标标价:201,411,347元。

##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尚未明确具体中标金额,待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订正式合同确定具体金额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投标标价为20,141.13万元,根据工程概算,公司承接项目工程金额约17,346.97万

元(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约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28.61亿元的6.06%,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业绩有积极影响,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三、风险提示

-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 2、2017年12月27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和林格尔新区什拉乌 素河上游河道治理及生态绿化工程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12 月27日至2017年12月29日,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预中标公示期阶段,公 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 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